静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及口試實施細則

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審查及口試項目,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及口試小組,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,其他三位委員由召集人洽聘之。
- 第二條 審查含自傳、研究計畫。其成績依自傳(佔40%)、研究計畫(佔60%)評定之。
- 第三條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以二十分鐘為原則,採一次綜合詢答。
- 第四條 口試內容分為 1. 研究計畫相關問題。 2. 中國文學基本認識。
- 第五條 口試時,由考生就其研究計畫先行提出五分鐘之口頭報告,再由小組委員提出詢問。
- 第六條 口試成績依:1.報告及答詢內容(佔60%),2.表達及組織能力(佔40%)評定之。
- 第七條 審查及口試成績由委員個別評分,滿分為一百分,再以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評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静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評分表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自傳 (40%)	研究計畫 (60%)	總分 (100%)

審查成績依 1. 自傳(640%), 92. 研究計畫(60%)評定之。滿分為 100分。

審查委員簽名:

静官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評分表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報告及答詢內容 (60%)	表達及組織能力 (40%)	總分 (100%)

口試成績依 1. 報告及答詢內容(佔 60%),2. 表達及組織能力(佔 40%)評定之。滿分為 100 分。

口試委員簽名:

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